

证券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7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股份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关于城市之光股权的股权转让款13493.51万元，及应收利息款370.93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已累计收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33493.51万元及利息。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